

证券代码：831610

证券简称：中成新星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监管警示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3月24日，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对公司出具的《监管警示函》（上证债函【2016】2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

《警示函》指出，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发行的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2中成债”）应于2016年3月22日完成“12中成债”的本金及上一计息周期利息的支付。2016年3月22日，公司未能按期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，造成本息兑付违约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上交所对公司未按相关约定履行偿付义务的失信行为予以书面警示，并要求公司尽快落实以下事项：

1、积极筹措私募债券兑付资金，督促担保人切实履行担保义务，协商有关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，尽早完成本息兑付；

2、切实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

确性和完整性。如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，请及时纠正；

3、积极配合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私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专门组织相关人员就“12中成债”商讨相关事宜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力配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工作；与担保人进行沟通，督促其履行担保义务，努力维护“12中成债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

